

关于石家庄鹏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 B 专审字（2019）0334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石家庄鹏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 B 专审字（2019）0334 号

石家庄鹏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石家庄鹏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海制药”公司）2018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 B 审字（2019）0957 号）。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2018 年因原辅包材的价格波动性较大，且公司管理层预计 2018 年冬季感冒易发期产量及销量将达到峰值，为规避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分别于 2018 年与石家庄容汇贸易有限公司、石家庄零彦商贸有限公司签定协议，协议约定采购保证金为 55,000,000.00 元锁定价格的采购协议。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2018 年度因环保限产公司实际产量及销量未达到预期，本年度实际结转材料总成本仅 45,113,598.41 元，且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已达 20,399,152.61 元。公司为锁定原材料采购价格，导致预付金额远大于向本期采购原材料金额，而报告期内公司未偿付银行借款 69,000,000.00 元，经营性预付占用的资金直接影响公司资金运营。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财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



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强调事项”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不影响审计意见，发表无保留意见是恰当的。

三、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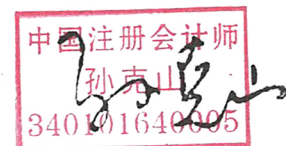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石家庄鹏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